

职权类别：行政检查

序号	项目名称	实施依据	办理环节	责任事项	承办科室	法定时限	承诺时限	收费情况
1	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年检	《电影管理条例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342号 第六十七条：“ 国家实行《摄制电影许可证》和《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》、《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》年检制度。年检办法由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行政部门制定。”	受理	1. 受理责任：受理企业提交的《电影放映年度核验表》及相关材料；对材料齐全性、内容的完整性进行审查；符合要求的，予以受理；不符合要求的，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。	文化事业科			不收费
			审查	2. 审查责任：对企业提交的年度核验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；必要时，进行现场核查；提出准予年度核验、暂缓年度核验、不予年度核验的初审意见。			10日	
			决定	3. 决定责任：依法作出年度核验结论；符合年度核验条件的，准予年度核验，不符合年度核验条件的，暂缓年度核验或不予年度核验，并书面告知企业限期整改；整改后仍不合格的，注销《电影放映经营许可证》；按时办结；信息公开。			5日	
			送达	4. 送达责任：制发送达文书；按规定送达当事人；信息公开。			5日	
			事后监管	5. 事后监管责任：对通过年度核验的企业进行日常督查，防止违规经营。	文化事业科			
				6.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。				
			受理地点： 孟州市委宣传部文化事业科				服务电话：0391-8162808	
投诉机构： 纪检组				投诉电话：0391-8192325				